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9 月 5 日下发的[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13 年 5 月 20 日下发的[2013]13 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 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乐视网（股票代码 300104）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起停牌。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沪深 300 和中证香港 100 等指数样本股的公告》，乐视网（300104）将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调出沪深 300 指数。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对上述基金持有的乐视网股票按照 3.91 元估值。

在乐视网 12 月 11 日当日以及后续停牌期间发生重大事项时，本公司将会及时修订其估值价格。自乐视网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别提示：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布的申购赎回清单（PCF）中将不包含“乐视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计算、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未包含上述估值调整的影响，可能与南方开元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